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60630 号

致：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移通信”或“公司”）委托，指派高悦律师、史珂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津移通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发出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表及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其

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信息，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或涉及的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津移通信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26年5月13日，本次股东会在津移通信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董国军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

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行使了表决权，本次会议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签署了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进行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津移通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52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其他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议召开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按照《股

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由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所律师亦进行了监票；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并现场宣读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的议案
8.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0.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关于修改《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0	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00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00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0.00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21.00	关于公司出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22.00	关于聘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23.00	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4.00	关于确认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25.00	关于制定《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6.00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列入表决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 11、14、15、16、17、18、19、20、21、25 为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 8、24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 14 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高悦
高 悦

经办律师: 史珂
史 珂

2026 年 5 月 13 日